

附件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计分方式	备注
1	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	及时到湖北省地震局更新基本信息	每次加1分，最高加2分	
2			未及时报送承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材料	每次扣1分	
3		人员信息	地震学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加1分	
4			地震地质学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加1分	
5			地震工程学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加1分	
6			伪造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信息	扣3分	出现此类情况后，必须及时改正，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7			伪造技术人员与单位的劳动关系	扣2分	
8			伪造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情况	扣2分	
9		伪造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扣2分		
10			伪造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扣2分	
11	行业良好信息	国家级荣誉信息	获得国家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每次加3分，最高加1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计分方式	备注
12		省部级荣誉信息	获得省部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每次加2分，最高加10分	
13		地厅级荣誉信息	获得地厅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每次加1分，最高加5分	
14		其他良好信息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一次性通过评审	每次加2分，一年最高加10分	
15	行业不良信息	成果质量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因质量问题未通过评审	每次扣5分	在连续五个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中均未出现该情况的，可申请一次信用修复，每次修复完成后可加5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16			现场工作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次扣3-5分	在连续五个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中均未出现该情况的，可申请一次信用修复，每次修复完成后可加3-5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17			存在伪造现场工作的情况	每次扣10分	在连续五个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中均未出现该情况的，可申请一次信用修复，每次修复完成后可加10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18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存在抄袭现象	每次扣10分	在连续五个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中均未出现该情况的，可申请一次信用修复，每次修复完成后可加10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19	安全生产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30分	
20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15分	